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研究生論文計畫發表作業說明

一、試講、口考申請日期：

(一) 試講申請時間如下：

論文進度完成前三章（至研究方法）時，並與指導教授討論後，向華語所辦公室（以下稱所辦）申請辦理論文計畫試講。

(二) 口考申請時間如每學年教務處公佈之行事曆辦理。

行事曆連結：<https://c.nknu.edu.tw/aca/Page.aspx?PN=28&PClass=A2005&GI=2>

(三) 試講與口考至少需間隔兩個月以上（102 學年度以後入學之學生需相隔四個月以上）。

二、申請程序

(一) 試講程序

1. 請與指導教授、口試委員聯繫，確認試講日期後，再到本所網頁「學生專區－試講相關表格」區下載「研究生試講申請表」、「評議表」等。
2. 請在擬試講日二星期前填妥「研究生試講申請表」後交至所辦。
3. 「評議表」及聘函請填妥後寄至 uj@mail.nknu.edu.tw。
4. 本所將會辦理後續行政作業（含發聘）。

(二) 口考程序

請在擬發表日三星期前備妥下列資料，送交所辦辦理：

1. 至本所「學生專區－口考相關表格」區下載相關檔案並印出，請指導教授簽名後，送交所辦辦理。
2. 成績單一份（至和平教務組申請，需經所長簽名；其中學分數需包含必修九學分，選修二十五學分，共三十四學分。非中國語文相關科系畢業、外籍生及僑生另須補修相關學分，請參照學生學習護照。）（需外加論文六學分）。
3. 第二國語言能力檢定通過證明（依華語所研究生修業要點規定：本國學生須於畢業前須通過「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外語能力合格認定

基準」；或提出修畢前日認定基準所列外語種類以外之任何一種外語累計至少8學分或120小時以上之大學語言課程(例如:印尼語、越南語...等)。申請入學學生(含外籍學生、僑生)必須通過教育部「華語文能力測驗(簡稱TOCFL)流利級檢定通過。)。

4. 國內外研討會發表論文證明（經所務會議認可之學術研討會上，獨自口頭發表論文至少一篇，須為第一作者）。
5. 參與研討會證明（參加國內外相關學術研討會至少三場次以上）。
6. 實習證明（須取得 100 小時以上之實習經驗證明，且須為期六週以上）。

（三）經所長核准後，由所辦排定教室，並辦理後續行政作業（含發聘）。

三、口試委員規定

- （一）指導教授敦請評論教授二位，由發表同學自行與教授商定發表時間。
- （二）評論教授聘請原則：校內外教授各一名。但指導教授若為校外教師，則評論教授一位為本校教師，另一位需為校外教師。

四、相關準備事項

（一）論文試講、口考本

請在發表日兩週前，備妥論文試講本（口考本）一式三份，並請自行送交每位口試委員審閱。

（二）借用器材

發表當日到所辦借用即可。

（三）紀錄、錄音

可請同學幫忙錄音、紀錄以備修正論文之用。

（四）其他

1. 發表當日需使用之餐點、水果、茶水及面紙、紙杯、原子筆等，由個人準備，請事先安排。
2. 如教師交通安排、論文相關資料等，皆由發表者自行負責。

五、試講、口考當日場地佈置

(一) 由發表者自行負責佈置場地（如需所辦協助請事先告知）。

3423教室及3420所圖－依下列圖示擺設。



(二) 請在發表前佈置好（大概提前 40 分鐘～1 小時到場準備）。

(三) 確認器材及相關用物。

(四) 試講/口考後請歸還相關器材，並將場地復原。

六、試講經費

相關費用由發表同學自行負擔。

七、口考經費

相關費用（口考費、交通費）由校方支出，其餘費用則由發表同學自行付擔。